
广西驰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来宾市城区2025至2026年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5-C3-990123-GXCT

招标采购单位：来宾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驰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城区2025至2026年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C3-990123-GXCT

项目名称：来宾市城区2025至2026年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来宾市城区2025至2026年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家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公司，以合同包干的方式承接128台路灯箱变（含合同期内新增移交的箱变）的高压设施，提供维护维修合同包干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0

服务年限：自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30日。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要求具备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评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公告发布媒体：本次磋商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上发布。

（二）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咨询电话：95763或0771-338125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即不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

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三）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西69号

联系电话：0772-601522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谢工

地址：来宾市人民路8号

联系方式：0772-4293187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驰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来宾市祥和路1020号投资发展大厦1412号

联系方式：0772-4237166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雪艾 联系电话：0772-42371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来宾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谢工 地址：来宾市人民路8号 联系方式：0772-42931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驰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祥和路1020号投资发展大厦1412号 联系方式：黄雪艾 联系电话：0772-4237166
1.1.4	项目名称	来宾市城区2025至2026年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LBZC2025-C3-990123-GXCT
1.1.6	采购预算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1.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要求具备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 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按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1.6.1	现场勘查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电话：。
3.1.1	价格文件组成内容	价格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1）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竞标无效）： （一）资格审查资料 1.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 文件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5. 提交本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9.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①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②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磋商公告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二）商务文件 1. 磋商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5. 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格式见附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 维护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应急措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 天（日历天）内
3.5.1	磋商保证金	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6.5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电子版一份。
3.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共 3 人组成，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3 人组成。
5.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5.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3.4.3	磋商顺序	随机
7.1.1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8.1.2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4237166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祥和路1020号投资发展大厦2号楼1412号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5.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 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 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则对应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对应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则对应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则对应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对应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现场勘查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1.7.1 款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3.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5.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4.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3.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7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3.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7.3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4 供应商提供的以介质（U 盘、光盘或电子邮件）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按要求密封并送达，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递交：1. 以邮寄方式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到广西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来宾市祥和路1020号投资发展大厦2号楼14楼1412号；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邮箱，发送前请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3.7.5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7.6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3.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修正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4 磋商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5.3.5 最后报价

5.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5.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5.4 除5.3.5.3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5.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5.3.5.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5.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4 评审与比较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5.4.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6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5.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5.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5.6.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7 终止采购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6、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7.1.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7.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

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且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来宾市城区 2025 至 2026 年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服务项目需求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来宾市城区 2025 至 2026 年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服务项目	1 项	一、采购项目名称 来宾市城区 2025 至 2026 年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服务项目 二、采购主体 采购主体为来宾市城市管理局，具体由来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实施。 三、采购需求 采购来宾市城区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服务，具体如下： （一）服务地址：来宾市城区。 （二）服务年限 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对已移交来宾市城市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管理的 128 台路灯箱变高压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工作（现有路灯箱变清单见附件 1，未列入该清单但经核实属于我局管理的箱变，以及在合同期内新接收管理的箱变，均列入服务范围），包含变压器及其附属设施、高压线路、开关、杆塔、缆沟、缆井等所有涉及到需高压作业的设施。 2. 服务内容：主要包含日常维护、故障维修（除变压器老化或意外损毁、箱变底座外壳等锈蚀破损外，其他高压设施设备故障损坏均包含在合同内）、安全隐患整改、应急处置工作，及其他根据上级或供电部门要求开展与箱变高压设施相关的工作，维护维修内容及考核办法见附件 2。 3. 服务方式：合同包干。即中标方开展以上工作涉及的人员、机械、设备、车辆、配件、耗材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内；并且中标方须承担纳入服务范围的箱变高压设施和参与设施维护的人员、机械、设备、车辆等所有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 四、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 2。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服务年限：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来宾市（详细地点见附件 1） 四、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执行采购人委托代理维护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4）报价需考虑合同期内新接收箱变的维护成本。 2、维护职责：根据国家相关配电设备运行规程，按照附件 2 内容对照明设施变压器进行维护，按照附件 2 内容进行管理考核。 3、汛期期间，遇暴风雨等极端天气，中标人需加强巡查，对因暴雨形成内涝路段可能导致漏电及时处置，并报招标人。 ★4、本项目无预付款，考核支付。每季度完成工作考核后，按合同金额/考核周期数×考核得分/100 进行支付。
------	--

附件 1:

来宾市城区现有路灯箱变清单							
序号	箱变地址	具体位置	建设时间	使用年份	容量(KVA)	运行状态	备注
1	迎宾广场	迎宾广场旁房内	2000. 10	25年	250	在用	
2	维林大道	维林大道建政大道路口2#	2004. 00	21年	80	在用	
3	桂中大道	建政大道与兴宾北路交叉口（电视台门口）	2004. 12	21年	280	在用	
4	北二路	北二路新华书店	2005. 12	20年	100	在用	
5	北二路	北二路民鑫大厦旁	2005. 12	20年	100	在用	
6	红水河大道	红水河大道（中段）	2005. 12	20年	80	在用	
7	滨江北路	滨江北路（中国银行对面）	2006. 04	19年	80	在用	
8	滨江北路	滨江北路（二桥底）	2006. 04	19年	80	在用	
9	迎宾路	迎宾路南段（幸福里广场）	2007. 01	18年	160	在用	
10	北四路	北四路	2007. 04	18年	200	在用	
11	一桥头	北二路一桥头	2007. 06	18年	160	在用	
12	政和路	政和步行街	2007. 12	18年	100	在用	
13	星城路	华侨投资区3#. B#路交叉口	2007. 12	18年	315	在用	
14	翠屏路（来宾中院对面）	来宾市城北区翠屏路（路灯）	2008. 00	17年	200	在用	
15	祥和路	来宾市城北区祥和路（路灯）	2008. 00	17年	160	在用	
16	红水河大道	来宾红水河二桥头北	2008. 08	17年	250	在用	
17	大桥路	大桥路（加油站旁）	2008. 11	17年	100	在用	
18	二桥南面	二桥南面（文化路与红水河大道交叉口）	2008. 11	17年	80	在用	
19	人民路	来宾市人民路西侧	2008. 12	17年	100	在用	
20	文辉路	来宾市城北区文辉路（路灯）	2008. 12	17年	100	在用	

21	西山路	来宾市城北区西山路 (路灯)	2008. 12	17年	100	在用	
22	迎宾路	来宾市城北区迎宾路 北段(恒丰酒店)	2008. 12	17年	100	在用	
23	新兴路	新兴路	2009. 01	16年	100	在用	
24	人民路	来宾市城北区人民路 (市政局旁)	2009. 07	16年	800	在用	
25	长岭路西段	兴宾区长岭路(市政 小区旁)	2010. 10	15年	160	在用	
26	来良路	河西来良路K4+880处 4#变(来良路与老来 良路交叉口)	2010. 10	15年	100	在用	
27	华侨大道一标	来宾市华侨大道 K2+250处	2010. 11	15年	125	在用	
28	华侨大道2标(新 侨路口)	来宾市华侨大道 K3+745处	2010. 11	15年	125	在用	
29	桂中大道延长线	桂中大道延长线 K1+710处	2010. 12	15年	400	在用	
30	绿源路、桂中大道 延长线交叉路口	桂中大道延长线+600 处	2010. 12	15年	400	在用	
31	文化路	文化路(八中旁)	2010. 60	15年	80	在用	
32	民生路	民生路箱变	2011. 00	14年	200	在用	
33	盛源路	来宾市华侨新城区(盛源路K0+820东侧)	2011. 01	14年	200	在用	
34	银河路、盛源路交 叉路口	来宾市华侨新城区	2011. 01	14年	200	在用	
35	桂中大道延长线	桂中大道延长线+790 处	2011. 01	14年	315	在用	
36	绿源路与新侨路交 叉路口	来宾华侨投资中心区 1#道路	2011. 07	14年	200	在用	
37	绿源路与阳华路交 叉路口	华侨投资区中心区1# 道路与D号路口交汇 处	2011. 07	14年	200	在用	
38	来良路1标	来宾市兴宾区来良路 NO. 1标(爱宾社区对 面)	2011. 10	14年	315	在用	
39	之江路2标	来宾市华侨投资区西 区西二路与西B路相 交处	2011. 11	14年	200	在用	
40	西三路	来宾市华侨投资区西 区西二路与西C路相 交处	2011. 11	14年	200	在用	
41	高速路口	来宾市兴宾区高速路 口	2012. 02	13年	160	在用	
42	麒麟路	麒麟路东红水河大道 交叉处	2012. 03	13年	100	在用	

43	兴宾大道	来宾市城南新区横四路	2012. 09	13年	250	在用	
44	大桥路南段	河西大桥路南段（康宁寺对面）	2012. 10	13年	315	在用	
45	新华路	河西新华路B标（南京路路口）	2012. 10	13年	125	在用	
46	华侨C号路	来宾市华侨南区C号路	2012. 10	13年	100	在用	
47	凤临路	政和路与凤临路交叉口（电力小区附近）	2012. 12	13年	800	在用	
48	高岭路（钠灯段）	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高岭路	2012. 12	13年	100	在用	
49	迎宾路	来宾市迎宾路与磨东二路交界处	2013. 01	12年	100	在用	
50	铁北路	来宾市华侨投资区铁北路一标	2013. 01	12年	250	在用	
51	华侨大道	来宾市华侨投资区华侨大道四标	2013. 01	12年	100	在用	
52	东一路	东一路上（镇东小学旁）	2013. 08	12年	100	在用	
53	铁北路	城北区铁北路三标	2013. 08	12年	250	在用	
54	铁北路	城北区铁北路四标	2013. 08	12年	315	在用	
55	迎宾路	来宾市迎宾路延长线（大学园对面）	2013. 08	12年	100	在用	
56	中南大道	中南大道（铁北路至盘古大道）	2013. 08	12年	200	在用	
57	阳华路东	来宾市阳华路至兴城路	2013. 08	12年	125	在用	
58	新侨路	来宾市新侨路	2013. 08	12年	100	在用	
59	阳华路西	来宾市阳华路至富华路路口	2013. 08	12年	125	在用	
60	公园路	来宾市公园路	2013. 08	12年	100	在用	
61	四桥桥面	华侨投资区来华大桥北岸	2013. 08	12年	160	在用	
62	东环大道	来宾市东环大道（二标）	2013. 09	12年	160	在用	
63	东环大道（加油站旁）	来宾市东环大道（一标）	2013. 09	12年	160	在用	
64	盘古大道	来宾市兴宾区盘古大道与政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2013. 11	12年	200	在用	
65	维欢路	来宾市维欢路西段（国大旁）	2014. 00	11年	100	在用	
66	来良路2号路灯箱变	疏港公路K1+960（少年宫内）	2014. 05	11年	315	在用	

67	来良路3号路灯箱变	来宾市兴宾区来良路（桂中商贸城）	2014.05	11年	315	在用	
68	来良路4号路灯箱变	河西来良路K3+460处3#变（桂中木业旁）	2014.05	11年	315	在用	
69	纵三路	规划纵三路河南区北起滨江路南至长梅路南柳高速路以东（众兴驾校旁）	2014.05	11年	125	在用	
70	飞龙路（北）	飞龙路河南区北起滨江路南至长梅路（文福小区旁）	2014.05	11年	200	在用	
71	纵一路	规划纵一路，河南区北起江滨路，南至长梅路，南柳高速路以东（交投集美城项目部对面）	2014.05	11年	100	在用	
72	江滨路	北起滨江路河南区西起规划纵一路东至来宾二桥南面东侧匝道（上河畔对面）	2014.05	11年	125	在用	
73	榜山路	城南新区纵三路	2014.07	11年	400	在用	
74	凤栖路	城南新区横二路	2014.07	11年	400	在用	
75	福安路	城南新区纵四路	2014.07	11年	400	在用	
76	龙湾路西	城南新区横一路	2014.07	11年	500	在用	
77	横五路	城南新区横五路	2014.07	11年	400	在用	
78	盘古大道	来宾市盘古大道中118号（烟草公司来宾市公司）	2014.12	11年	200	在用	
79	疏港Ⅰ专变	疏港公路K0+650（疏港大道西段尾）	2015.04	10年	200	在用	
80	疏港Ⅱ专变	来宾市爱华路延长线（河南工业园对面）	2015.04	10年	200	在用	
81	疏港Ⅲ专变	来宾市疏港公路（桂中商贸城对面）	2015.04	10年	200	在用	
82	滨江路1号	技校内	2015.05	10年	200	在用	
83	高岭路（LED）	兴宾区城南新区高岭路三标	2015.12	10年	125	在用	
84	良江街1号专变	兴宾区飞龙路（长梅路-天然桥路）（粮所）	2016.12	9年	80	在用	
85	良江街2号专变	来宾市大桥路（良江加油站旁）	2016.12	9年	100	在用	
86	良江街3号专变	良江中学围墙旁	2016.12	9年	80	在用	

87	纬八路	来宾市兴宾区纬八路	2017.00	8年	100	在用	
88	滨堤路1号专变	滨堤路上	2017.03	8年	200	在用	
89	滨堤路2号专变	滨堤路上	2017.03	8年	200	在用	
90	滨堤路3号专变	湘桂纸业对面	2017.03	8年	200	在用	
91	滨堤路4号专变	来宾市兴宾区滨堤路二期K0+740段（滨堤路上）	2017.03	8年	200	在用	
92	象岭路	象岭路上	2017.03	8年	100	在用	
93	凤翔路1号	城南新区凤翔路（河南工业园对面）	2017.03	8年	200	在用	
94	凤翔路	兴宾区凤翔路K2-700（河南工业园区西段中间）	2017.03	8年	200	在用	
95	红星路	兴宾区红星路（红星路上）	2017.03	8年	100	在用	
96	维林大道	维林大道建政大道路口1#	2017.07	8年	80	在用	
97	三桥头	来宾市兴宾区三桥头东南角	2018.03	7年	125	在用	
98	龙湾路东	河西来良路K2+140处2#变（天悦城对面）	2018.04	7年	200	在用	
99	纬十路	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纬十路	2018.05	7年	160	在用	
100	古三路	古三路旁	2018.07	7年	100	在用	
101	红水河大道	红水河大道	2018.07	7年	80	在用	
102	长岭路东段	长岭路旁（血站旁）	2018.10	7年	50	在用	
103	凤翔路	来宾市兴宾区凤翔路K0-920（瑞民路凤翔路交叉口东北角）	2018.10	7年	315	在用	
104	瑞民路	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瑞民路（瑞民路凤翔路交叉口东南角）	2018.10	7年	250	在用	
105	鳌山路	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鳌山路（鳌山路凤翔路交叉口东北角）	2018.10	7年	250	在用	
106	福凌路	兴宾区城南新区福凌路（宾城路福凌路交叉口东北角）	2018.10	7年	315	在用	
107	宾城路	兴宾区城南新区宾城路（宾城路凤翔路交叉口东北角）	2018.10	7年	250	在用	

108	朝阳路	来宾市兴宾区朝阳路 内小巷	2018. 11	7年	125	在用	
109	滨江北路	滨江北路与北海南路 交叉口（新天地）	2018. 11	7年	100	在用	
110	相思园	相思园专变	2018. 11	7年	80	在用	
111	新华路专变	兴宾区新华路与爱宾 路交叉口	2018. 11	7年	100	在用	
112	南京路专变	兴宾区南京路京华宾 馆对面（南京路口）	2018. 11	7年	125	在用	
113	滨江路2号	滨江路与爱宾路东交 叉口	2019. 01	6年	160	在用	
114	飞龙路（南）（飞 龙路路灯1号专变 ）	来宾市兴宾区飞龙路 （长梅路-天然桥路 ）飞龙路（龙福小区 ）	2019. 01	6年	125	在用	
115	飞龙路路灯2号专 变	河西街道办事处解放 小学附近（长岭小学 旁）	2019. 01	6年	125	在用	
116	横一路	来宾市兴宾区华侨投 资区横一路道路工程	2019. 07	6年	100	在用	
117	天然桥1号路灯专 变	天然桥路东段道路（ 糖厂旁）	2019. 08	6年	315	在用	
118	之江路	华侨西区纵一路(之 江路)三期道路工程	2019. 08	6年	100	在用	
119	侨兴路	来宾市兴宾区侨兴路 与富华路交叉口西北 角	2019. 11	6年	315	在用	
120	莆田路路灯专变	莆田路二期（莆田路 上）	2019. 12	6年	400	在用	
121	维林大道延长线	城北街道办事处古三 社区来宾市维林大道 延长线	2019. 12	6年	125	在用	
122	翠屏东路	来宾市兴宾区翠屏东 路	2020. 05	5年	125	在用	
123	长岭村路灯专变	来宾市兴宾区长岭老 村3号公变旁（长岭 老村53号对面）	2020. 06	5年	100	在用	
124	之江路一标	来宾市兴宾区教育园 区水韵路与之江路交 叉口	2020. 08	5年	250	在用	
125	南一路	来宾市南一路	2020. 09	5年	80	在用	
126	经五路	古三社区来宾市经五 路	2021. 05	4年	80	在用	
127	来福路	来福路1号	2023. 04	2年	80	在用	
128	来福路	来福路2号	2023. 04	2年	80	在用	

附件 2

来宾市城区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单位

来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

二、考核对象

承接来宾市城区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的单位或企业。

三、考核范围和内容

（一）考核范围：来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管理的所有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现有路灯箱变 128 台，以及合同期内新接收管理的箱变及其高压设施）。

（二）考核内容：主要考核维护台账、日常维护、及时修复、安全文明施工等，详见附件 2-1 和附件 2-2。

四、考核办法

（一）考核周期

考核周期为每季度。

（二）考核方式

主要采取日常登记考核、月度抽查考核、季度集中考核三种方式，三种方式考核扣分按季度最终汇总在附件 2-2 的表 1《考核汇总表》。例：1 月份进行月度抽查，2 月份进行月度抽查，3 月份进行集中检查；4 月初汇总累计得出第一季度的季度考核结果。

1. 日常登记考核。对服务企业每日开展的日常维护维修、安全文明施工等日常工作进行考核登记，按附件 2-2 中的表 2、3、4、5 记录每天可能发生的扣分情况。

2. 月度抽查考核。每月不定期开展 1 次箱变高压设施维护情况检查，抽检 10%

以上路灯箱变数量，主要检查设施维护状况，维护维修记录、试验记录等台账，按附件 2-2 中的表 2、3 记录扣分情况。

3. 季度集中考核。每季度末开展 1 次集中检查，对所有路灯箱变及其高压设施进行全覆盖检查，主要检查设施维护状况，检查维护维修记录、试验记录等台账，按附件 2-2 中的表 2、3 记录该次集中检查扣分情况。

4. 季度考核得分汇总。每季度将日常登记考核、月度抽查考核、季度集中考核的所有扣分汇总在附件 2-2 的表 1《考核汇总表》。

（三）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即上述的每季度考核得分。

五、考核结果运用

按考核结果核算该考核周期应支付的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服务经费。该考核周期考核得 100 分的，全额支付该考核周期的维护维修服务经费。考核得分不是 100 分的，每扣 1 分扣减 1%服务经费，即应支付=（合同总金额/考核周期数）×（考核得分/100）。

六、其他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市城区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工作考核按原合同有关约定进行；在实施之后，将本考核办法纳入采购需求并以合同约定。

附件：2-1. 来宾市城区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内容和标准

2-2. 来宾市城区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工作考核评分表

来宾市城区路灯箱变高压设施 维护维修内容和标准

一、一般规定

（一）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范围：来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管理的路灯箱变及其高压设施。

（二）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日常维护、故障维修、特殊维护和设备检测。

（三）维护企业必须承诺高压预防测试及安全维护服务到位，尤其是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应确保变压器能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四）维护企业必须接受和服从来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检查，按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配合开展检查考核工作，并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五）在维护期内来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新接管的高压设施，由维护企业负责维护。

二、日常维护

（一）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的日常维护采用定期巡检的方式，每月应不少于 1 次，巡检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检查户外高压设备陈旧程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接头处是否发热、设备有无破损、接触是否良好。
2. 保持变压器室、变配电房的清洁，对箱变周边树枝及杂草进行清理。
3. 维护箱变及围栏基础，清洗围栏、破损修复，检查围栏标识是否正确清晰。
4. 对变压器的顶层油温定期进行测试，油温应小于 85 度；观察油位，是否有缺油现象；变压器的运行声音，是否有异响。

5. 检查高压进线柜、计量柜、出线柜、电缆及继电保护装置的完好及正常运行。
6. 及时对高压设施进行防腐维修并进行防锈处理。
7. 保障通风设施、照明设施、防盗设备的完好。
8. 其他根据要求应列入日常维护的事项。

(二) 维护企业应根据配电线路、设备及设施的重要程度、沿线情况、历史运行数据、季节特点以及状态等制定定期巡检计划，巡检计划应上报城市照明管理部门。

三、故障维修

(一) 除开非维护企业原因引起的变压器、基础设施损毁等，其余故障由维护企业包工包料维修，常见故障及维修方式如下表：

序号	故障部位	故障类型	维修方式	备注
1	高压线路	包括高压引线、电缆及其接头等线路所有设施设备的故障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修复。	
2	高压开关	高压线路上包括令克、熔断器、进出线柜等所有开关装置及其关联设备的故障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修复。	
3	高压计量柜	高压计量柜所包含的设备出现的所有故障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修复。	
4-1	变压器	经检查无需更换变压器的各类故障。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修复。	
4-2	变压器	经检查并确认系维护企业原因造成需对变压器进行更换的故障。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修复。	
4-3	变压器	经检查并确认非维护企业原因需要对变压器进行更换的故障。	维护企业提出变压器购买费用预算，待业主同意后由维护企业包人工和辅材安装修复。	
5	辅助设备	包括通风口风扇、温控、仪表显示等所有故障。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修复。	
6	其他设备	包括防雷、接地等其他上述未提及的高压设备的所有故障。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修复。	
7-1	基础设施	包括杆塔、电缆井、箱变底座、箱变外壳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处理。	

		等无需重建或更换的损坏。		
7-2	基础设施	包括杆塔、电缆井、箱变底座、箱变外壳等系维护企业原因需重建的损坏。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处理。	
7-3	基础设施	包括杆塔、电缆井、箱变底座、箱变外壳等非维护方原因需重建的损坏。	由维护企业提出方案和费用预算，待业主同意后处理。	
8	其他问题	包括防小动物封堵、高压设施周边树木修剪等供电要求整改的问题。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处理。	
9-1	其他	其他上述未明确的故障或问题，维修整改费用预算在1万元以内的。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处理。	
9-2	其他	其他上述未明确的故障或问题，系维护企业原因造成的，维修整改费用预算在1万元以上的。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修复。	
9-3	其他	其他上述未明确的故障或问题，非维护企业原因造成的，维修整改费用预算在1万元以上的。	由维护企业提出方案和费用预算，待业主同意后处理。	

（二）维护企业应保证数量充足的项目工作人员，具备多处故障点同时进行应急抢修的能力。

（三）维护企业应设置 24 小时接报故障电话，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四）故障维修时限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对未涉及供电部门停电和未涉及变压器大修的，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
2. 对涉及向供电部门办理停电或带电作业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手续办理，并按供电部门批准的时间完成维修作业。
3. 对于缺少维修材料、故障复杂或需要大修的，维护企业应及时报告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协商确定维修完成并恢复供电的时间；

4. 对于影响重大的故障，或是市委、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明确要求恢复供电的故障，维护企业必须无条件保证在限定时间内修复供电。

（五）维护企业应做好故障抢修的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发现故障或受理故障处理的时间、天气情况、故障原因、停电范围、抢修人员、处理情况、故障定位时间、故障隔离时间、转供电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

四、特殊维护

（一）特殊情况：在有外力破坏或恶劣天气（如台风、暴雨、地震等）后，维护企业应组织对设施进行全部或部分巡查，排除故障。

（二）维护企业应对变压器每年进行 1 次小型检修，并提交检修表单。

（三）维护企业应对所有继保装置每年进行 1 次检修，并提交检修表单。

（四）维护企业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并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协助来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处理涉及高压设施的突发事件。

五、设备检测

（一）维护企业在维护期内应完成设施量核查及对高压设备检测，并将记录检测数据报来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

（二）根据电力行业标准《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及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 对电力设备进行预防性检测，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变压器系统检测；
2. 避雷器检测；
3. 接地装置检测；
4. 变压器外壳及箱沿温度检测；
5. 其他根据要求应当进行的检测。

其中第 1-3 点检测频率 1 年 1 次，第 4 点按日常维护巡检频率检测，第 5 点按相关要求。

（三）来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或供电部门组织符合资格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如设施设备不符合通电运行条件的，由业主提供主材，维护企业提供辅材并负责更换确保运行。

六、档案管理

（一）维护企业应建立健全设施设备维护的档案资料。

（二）维护企业应对每个路灯箱变及其高压设施建立档案资料，实时记录并更新，档案资料应符合如下要求：

1. 保持完整、准确，并与现场实际相符合；
2. 保持重要变更信息的历史记录；
3. 接收新建、移交、改造、检修、抢修、预防性试验的资料并及时存档，保证图纸资料与现场一致；
4. 日常维护、故障维护工作中，维护企业应对维修前、后施工现场进行拍照、存档。

（三）对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提出的需要修改的信息，维护企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对并修改完成。

七、安全作业

1. 维护企业应定期组织维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
2. 维护人员进行高压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作业时，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绝缘鞋、绝缘手套、高压绝缘棒、高压验电器、接地设备等防护工具作业。
3. 维修作业时，操作应符合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相关要求。
4. 变压器做检测实验时，变压器上严禁有人，地面有电部分应设遮拦，并有人专职监护。
5. 其他应当遵守的安全作业规定。

附件 2-2

来宾市城区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工作
考核评分表

表1 考核汇总表

项目名称	年第 季度来宾市城区路灯箱变维护维修工作考核			
考核扣分	项目		满分	扣分
	维护台帐		20	
	高压设施日常维护		30	
	及时修复率	完成情况	15	
		时效性	15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0	
	小计		100	
季度考核得分				
考核单位签章				
维护企业签章				
备注				

表2 维护台账情况考核表

考核时间段：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1	工作计划	根据日常维护、设备检修、设备检测的工作要求，制定全年及每月工作计划报表。	1. 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报表，未报送扣0.5分； 2. 全年的检修检测计划未提供的，每月检查发现1次扣1分； 3. 每月检查计划完成情况，未按计划完成的每项扣0.5分。		
2	维护档案资料情况	每次维护、抢修、检修、检测工作需拍照存档，在工作完成后报送城市照明管理部门。	未拍照或照片不能反映现场情况的0.5分/次。		
		对每处设施建立设备档案，每月检查一次档案资料。	如相关档案的资料达不到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要求，每项每次扣0.5分。		
3	报表提交	每月25日前提交巡查、维修、检修、检测等完成情况报表。	未提供，扣1分/次，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扣1分/次。		
扣分小计					
考核人员签字					

注：1、每月由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考核填写该表，扣分计入汇总表，该项满分20分。
2、扣分后，仍不整改，且未上报整改计划的，不受分值上限控制，可按标准继续扣分。

表3 高压设施日常维护监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主要考核部位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分/处)	扣分
1	户外高压设备	高压令克	肉眼识别令克上、下触头接触合是否到位；有无抢火现象；瓷裙部分有无裂痕；接头是否发热；陈旧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0.5	
		高压令克担	肉眼识别陈旧或腐蚀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0.5	
		高压绝缘子(瓷瓶、复合)	肉眼识别瓷瓶式高压绝缘子检查瓷瓶有无裂痕；有无放电痕迹；陈旧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0.5	
		高压引线	肉眼识别有无脱落；接头是否发热	1	
		线夹	肉眼识别有无抢火；发热；脱落	0.5	
		高压避雷器	肉眼识别有无受雷击烧黑；有无裂痕；陈旧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0.5	
		高压避雷器担	肉眼识别陈旧或腐蚀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0.5	
		户外高压电缆头	肉眼识别有无破损、放电击穿	1	
		接火杆上杆电缆外观	肉眼识别有无破损、放电击穿	1	
		高压电缆枕头担	肉眼识别陈旧或腐蚀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	
		高压电缆保护夹	肉眼识别有无安装电缆保护夹；陈旧或腐蚀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	
		接地线	肉眼识别是否完好	1	
2	变压器	外观检查	有无积尘、有无树枝、藤蔓、杂草、堆放垃圾等异物靠近。	1	
		防盗情况	高压室门、门锁具是否完好	1	
		围栏和标识	围栏有无损坏、警示标识是否正确清晰	0.5	
		箱内照明	照明是否完好	0.5	
		开关柜状态	开关柜上铭牌是否清晰、分合闸位置指示是否正常、开关编号标志是否正确、带电指示器是否正常工作	1	
		高、低压接线柱	测温枪检测接点有无发热现象	1	
		呼吸器	观察有无变色	0.5	

序号	考核项目	主要考核部位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分/处)	扣分
		胶珠、密封胶垫	观察有无破损、老化、渗油	0.5	
		顶层油温	测温枪检测油面温度(顶层油温<85℃)	1	
		油位	观察有无缺油现象	0.5	
		变压器运行声音	有无异响	0.5	
3	户内高压设备	高压进线柜	进线开关合闸是否到位，高压进线电缆头、高压避雷器、绝缘子、套管、CT等柜内设备有无放电，柜内有无孔洞未堵，静听柜内有无异响。带电、分、合闸等指示灯是否正常。 测温枪从观察窗检测柜内各接点温度是否过高。柜内有无积尘、蜘蛛网等	1	
		高压计量柜	绝缘子、套管、PT等柜内设备有无放电，柜内有无孔洞未堵，静听柜内有无异响。柜内有无积尘、蜘蛛网等	1	
		高压出线柜	观察出线开关合闸是否到位，高压出线电缆头、高压避雷器绝缘子、套管、等柜内设备有无放电，有无孔洞未堵，静听柜内有无异响。带电、分、合闸等指示灯是否正常。测温枪从观察窗检测柜内各接点温度是否过高。柜内有无积尘、蜘蛛网等。钳形电流表检测电流是否超负荷，电压是否正常	1	
4	继电保护装置	外观检查	箱内无烧伤痕迹、无积尘、标识正确、端子连接良好、螺丝没有氧化锈蚀等情况、各孔洞封堵密封良好	1	
扣分小计					
考核人员签字					

注：1、该表由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月度抽查和集中检查时填写。
2、根据维护企业填写的《高压设施巡查记录表》考核其日常巡检情况，若考核结果与记录表不一致，则每处扣1分。
3、该项满分30分。
4、扣分后，仍不整改，且未上报整改计划的，不受分值上限控制，可按标准继续扣分。

表4 及时修复率考核表

时间		地点	
故障情况	情况简述：		
	故障照片编号：		
维修方案	维修方案：		
	预计修复时间：		
维修情况	修复情况：		
	修复完成时间：		
	修复现场照片编号：（以上由维护企业填写）		
故障修复情况确认	完成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时效性： ☐ 按时 ☐ 不按时		
扣分小计			
考核人员签字			
注：1、故障修复后由维护企业填写填写该表，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考核。 2、完成情况、时效性各占15分，该项满分30分。 3、扣分后，仍不整改，且未上报整改计划的，不受分值上限控制，可按标准继续扣分。			

表5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考核表

项目	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扣分
安全文明	规范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每次扣1分		
		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设备安全	高压设施不得发生漏电或火灾事故	未按要求定期对设施进行检查，每处扣1分，存在放电的由维护企业无条件整改，未整改，每处扣2分；因维护企业原因造成的漏电、火灾、高空坠物等导致人员或第三方设备受伤、受损等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按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造成一般事故及以上的，扣3-10分（一般事故扣3分；较大事故扣5分；重大事故扣7分；特重大事故扣10分）		
安全章程	维护企业需有专门安全维护的制度、章程	维护企业不能提供的，每次扣5分		
		作业时未按安全章程进行操作的，每次扣1分		
安全设施配备	对施工现场情况进行监督	安全员未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监督的，每次扣1分		
		作业现场安全帽、无反光衣、安全桩等安全工具；高处作业未佩带专用工具袋的，每次扣1.5分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带或下吊绳索不合要求的，每次扣3分		
		占道作业时未按规定封道、未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的，每次扣1.5分		
其他安全生产	高压放电整改	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高压放电的，每处扣1分；存在高压放电的由维护企业无条件进行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每处扣2分		
扣分小计			考核人员签字	
注：1、该表由城市照明管理部门不定期抽查，得分计入本季度考核汇总表，该项满分20分。 2、扣分后，仍不整改，且未上报整改计划的，不受分值上限控制，可按标准继续扣分。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交本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扫描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②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扫描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3	供应商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 款的要求
		(2) 其他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 款的要求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 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3.1 款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做出响应的。

(二) 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10分）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中小企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预留份额100%），无需进行政策折扣。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按照《三部门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分
2	技术分（满分72分）	（1）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较合理。 二档（14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较完善。 三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行；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
		（2）项目维护及应急方案（满分20分） 一档（7分）：综合评定基本合理，方案简单，有维护及应急方案。 二档（14分）：综合评定合理，维护及应急方案完整清晰，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合理，维护及应急承诺措施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有针对性。 三档（20分）：综合评定详细，维护及应急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理解与认识、维护措施及应急方案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能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且措施合理、操作性强，服务承诺优于本项目要求。
		（3）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满分20分） 一档（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无具体保障措施或措施不得力； 二档（10分）：提供的方案清楚、有一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 三档（15分）：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有明确的响应时间、配备安全保障专用工具及服务技术力量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4) 对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满分12分）	一档（4分）：问题分析基本合理、解决思路简单，进度安排比较简单，规划思路不全面或有所偏差； 二档（8分）：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准确，投入的机械、设备、机具等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及进度安排合理，满足项目需要； 三档（12分）：在优于二档的基础上，对本次项目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透彻、解决思路正确，进度安排简单，对于村镇路灯维修服务面临的形势以及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入、到位，进度安排合理，并与实际发展相结合。
3	商务资信（满 分 18分）	(1) 业绩分（满分8分）	有市政照明设施市场化运作管理、变压器代理维护、变压器高压预防测试及安全整改、变压器抢修等经验及业绩的，每项2 分；满分 8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结算书复印件为准）。
		(2) 售后服务（满分 10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相关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相关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响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有售后服务方案和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相关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响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有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准备情况、售后服务工具及车辆情况、和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提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相同的, 按照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来宾市城区2025至2026年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服务项目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 _____

供 应 商 (乙方)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 规定条款和中标 (成交) 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按照 1、2 清单内容对照明设施变压器进行维护

2. 质量保证

2.1 定期对服务范围内的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维修,和预防性试验等,以确保其正常使用。

2.2 其他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书为准。

3. 服务时间和地点

3.1 服务时间: _____

3.2 服务地点: _____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税费

4.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9.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

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考核支付。每季度完成工作考核后，按合同金额/考核周期数×考核得分/100进行支付。

本次采购采取对成交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2）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中标单位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采购方报主管部门和来宾市财政监管部门审批后可解除本合同：

（1）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提供服务的；

（2）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时，乙方不引起重视，并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3）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事故或是造成经济财产损失达 50 万元以上的。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来宾市。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来宾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来宾市城区现有路灯箱变清单

序号	箱变地址	具体位置	建设时间	使用年份	容量(KVA)	运行状态	备注
1	迎宾广场	迎宾广场旁房内	2000. 10	25年	250	在用	
2	维林大道	维林大道建政大道路口2#	2004. 00	21年	80	在用	
3	桂中大道	建政大道与兴宾北路交叉口（电视台门口）	2004. 12	21年	280	在用	
4	北二路	北二路新华书店	2005. 12	20年	100	在用	
5	北二路	北二路民鑫大厦旁	2005. 12	20年	100	在用	
6	红水河大道	红水河大道（中段）	2005. 12	20年	80	在用	
7	滨江北路	滨江北路（中国银行对面）	2006. 04	19年	80	在用	
8	滨江北路	滨江北路（二桥底）	2006. 04	19年	80	在用	
9	迎宾路	迎宾路南段（幸福里广场）	2007. 01	18年	160	在用	
10	北四路	北四路	2007. 04	18年	200	在用	
11	一桥头	北二路一桥头	2007. 06	18年	160	在用	
12	政和路	政和步行街	2007. 12	18年	100	在用	
13	星城路	华侨投资区3#. B#路交叉口	2007. 12	18年	315	在用	
14	翠屏路（来宾中院对面）	来宾市城北区翠屏路（路灯）	2008. 00	17年	200	在用	
15	祥和路	来宾市城北区祥和路（路灯）	2008. 00	17年	160	在用	
16	红水河大道	来宾红水河二桥头北	2008. 08	17年	250	在用	
17	大桥路	大桥路（加油站旁）	2008. 11	17年	100	在用	
18	二桥南面	二桥南面（文化路与红水河大道交叉口）	2008. 11	17年	80	在用	
19	人民路	来宾市人民路西侧	2008. 12	17年	100	在用	
20	文辉路	来宾市城北区文辉路（路灯）	2008. 12	17年	100	在用	

21	西山路	来宾市城北区西山路（路灯）	2008. 12	17年	100	在用	
22	迎宾路	来宾市城北区迎宾路北段（恒丰酒店）	2008. 12	17年	100	在用	
23	新兴路	新兴路	2009. 01	16年	100	在用	
24	人民路	来宾市城北区人民路（市政局旁）	2009. 07	16年	800	在用	
25	长岭路西段	兴宾区长岭路（市政小区旁）	2010. 10	15年	160	在用	
26	来良路	河西来良路K4+880处4#变（来良路与老来良路交叉口）	2010. 10	15年	100	在用	
27	华侨大道一标	来宾市华侨大道K2+250处	2010. 11	15年	125	在用	
28	华侨大道2标（新侨路口）	来宾市华侨大道K3+745处	2010. 11	15年	125	在用	
29	桂中大道延长线	桂中大道延长线K1+710处	2010. 12	15年	400	在用	
30	绿源路、桂中大道延长线交叉路口	桂中大道延长线+600处	2010. 12	15年	400	在用	
31	文化路	文化路（八中旁）	2010. 60	15年	80	在用	
32	民生路	民生路箱变	2011. 00	14年	200	在用	
33	盛源路	来宾市华侨新城区（盛源路K0+820东侧）	2011. 01	14年	200	在用	
34	银河路、盛源路交叉路口	来宾市华侨新城区	2011. 01	14年	200	在用	
35	桂中大道延长线	桂中大道延长线+790处	2011. 01	14年	315	在用	
36	绿源路与新侨路交叉口	来宾华侨投资中心区1#道路	2011. 07	14年	200	在用	
37	绿源路与阳华路交叉口	华侨投资区中心区1#道路与D号路口交汇处	2011. 07	14年	200	在用	
38	来良路1标	来宾市兴宾区来良路NO. 1标（爱宾社区对面）	2011. 10	14年	315	在用	
39	之江路2标	来宾市华侨投资区西区西二路与西B路相交处	2011. 11	14年	200	在用	
40	西三路	来宾市华侨投资区西区西二路与西C路相交处	2011. 11	14年	200	在用	
41	高速路口	来宾市兴宾区高速路口	2012. 02	13年	160	在用	
42	麒麟路	麒麟路东红水河大道交叉处	2012. 03	13年	100	在用	
43	兴宾大道	来宾市城南新区横四路	2012. 09	13年	250	在用	
44	大桥路南段	河西大桥路南段（康宁寺对面）	2012. 10	13年	315	在用	

45	新华路	河西新华路B标（南京路路口）	2012. 10	13年	125	在用	
46	华侨C号路	来宾市华侨南区C号路	2012. 10	13年	100	在用	
47	凤临路	政和路与凤临路交叉口（电力小区附近）	2012. 12	13年	800	在用	
48	高岭路（钠灯段）	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高岭路	2012. 12	13年	100	在用	
49	迎宾路	来宾市迎宾路与磨东二路交界处	2013. 01	12年	100	在用	
50	铁北路	来宾市华侨投资区铁北路一标	2013. 01	12年	250	在用	
51	华侨大道	来宾市华侨投资区华侨大道四标	2013. 01	12年	100	在用	
52	东一路	东一路上（镇东小学旁）	2013. 08	12年	100	在用	
53	铁北路	城北区铁北路三标	2013. 08	12年	250	在用	
54	铁北路	城北区铁北路四标	2013. 08	12年	315	在用	
55	迎宾路	来宾市迎宾路延长线（大学园对面）	2013. 08	12年	100	在用	
56	中南大道	中南大道（铁北路至盘古大道）	2013. 08	12年	200	在用	
57	阳华路东	来宾市阳华路至兴城路	2013. 08	12年	125	在用	
58	新侨路	来宾市新侨路	2013. 08	12年	100	在用	
59	阳华路西	来宾市阳华路至富华路路口	2013. 08	12年	125	在用	
60	公园路	来宾市公园路	2013. 08	12年	100	在用	
61	四桥桥面	华侨投资区来华大桥北岸	2013. 08	12年	160	在用	
62	东环大道	来宾市东环大道（二标）	2013. 09	12年	160	在用	
63	东环大道（加油站旁）	来宾市东环大道（一标）	2013. 09	12年	160	在用	
64	盘古大道	来宾市兴宾区盘古大道与政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2013. 11	12年	200	在用	
65	维欢路	来宾市维欢路西段（国大旁）	2014. 00	11年	100	在用	
66	来良路2号路灯箱变	疏港公路K1+960（少年宫内）	2014. 05	11年	315	在用	
67	来良路3号路灯箱变	来宾市兴宾区来良路（桂中商贸城）	2014. 05	11年	315	在用	
68	来良路4号路灯箱变	河西来良路K3+460处3#变（桂中木业旁）	2014. 05	11年	315	在用	
69	纵三路	规划纵三路河南区北起滨江路南至长梅路南柳高速路以东（众兴驾校	2014. 05	11年	125	在用	

		旁)					
70	飞龙路(北)	飞龙路河南区北起滨江路南至长梅路(文福小区旁)	2014.05	11年	200	在用	
71	纵一路	规划纵一路,河南区北起江滨路,南至长梅路,南柳高速路以东(交投集美城项目部对面)	2014.05	11年	100	在用	
72	江滨路	北起滨江路河南区西起规划纵一路东至来宾二桥南面东侧匝道(上河畔对面)	2014.05	11年	125	在用	
73	榜山路	城南新区纵三路	2014.07	11年	400	在用	
74	凤栖路	城南新区横二路	2014.07	11年	400	在用	
75	福安路	城南新区纵四路	2014.07	11年	400	在用	
76	龙湾路西	城南新区横一路	2014.07	11年	500	在用	
77	横五路	城南新区横五路	2014.07	11年	400	在用	
78	盘古大道	来宾市盘古大道中118号(烟草公司来宾市公司)	2014.12	11年	200	在用	
79	疏港I专变	疏港公路K0+650(疏港大道西段尾)	2015.04	10年	200	在用	
80	疏港II专变	来宾市爱华路延长线(河南工业园对面)	2015.04	10年	200	在用	
81	疏港III专变	来宾市疏港公路(桂中商贸城对面)	2015.04	10年	200	在用	
82	滨江路1号	技校内	2015.05	10年	200	在用	
83	高岭路(LED)	兴宾区城南新区高岭路三标	2015.12	10年	125	在用	
84	良江街1号专变	兴宾区飞龙路(长梅路-天然桥路)(粮所)	2016.12	9年	80	在用	
85	良江街2号专变	来宾市大桥路(良江加油站旁)	2016.12	9年	100	在用	
86	良江街3号专变	良江中学围墙旁	2016.12	9年	80	在用	
87	纬八路	来宾市兴宾区纬八路	2017.00	8年	100	在用	
88	滨堤路1号专变	滨堤路上	2017.03	8年	200	在用	
89	滨堤路2号专变	滨堤路上	2017.03	8年	200	在用	
90	滨堤路3号专变	湘桂纸业对面	2017.03	8年	200	在用	

91	滨堤路4号专变	来宾市兴宾区滨堤路二期K0+740段（滨堤路上）	2017.03	8年	200	在用	
92	象岭路	象岭路上	2017.03	8年	100	在用	
93	凤翔路1号	城南新区凤翔路（河南工业园对面）	2017.03	8年	200	在用	
94	凤翔路	兴宾区凤翔路K2-700（河南工业园区西段中间）	2017.03	8年	200	在用	
95	红星路	兴宾区红星路（红星路上）	2017.03	8年	100	在用	
96	维林大道	维林大道建政大道路口1#	2017.07	8年	80	在用	
97	三桥头	来宾市兴宾区三桥头东南角	2018.03	7年	125	在用	
98	龙湾路东	河西来良路K2+140处2#变（天悦城对面）	2018.04	7年	200	在用	
99	纬十路	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纬十路	2018.05	7年	160	在用	
100	古三路	古三路旁	2018.07	7年	100	在用	
101	红水河大道	红水河大道	2018.07	7年	80	在用	
102	长岭路东段	长岭路旁（血站旁）	2018.10	7年	50	在用	
103	凤翔路	来宾市兴宾区凤翔路K0-920（瑞民路凤翔路交叉口东北角）	2018.10	7年	315	在用	
104	瑞民路	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瑞民路（瑞民路凤翔路交叉口东南角）	2018.10	7年	250	在用	
105	鳌山路	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鳌山路（鳌山路凤翔路交叉口东北角）	2018.10	7年	250	在用	
106	福凌路	兴宾区城南新区福凌路（宾城路福凌路交叉口东北角）	2018.10	7年	315	在用	
107	宾城路	兴宾区城南新区宾城路（宾城路凤翔路交叉口东北角）	2018.10	7年	250	在用	
108	朝阳路	来宾市兴宾区朝阳路内小巷	2018.11	7年	125	在用	
109	滨江北路	滨江北路与北海南路交叉口（新天地）	2018.11	7年	100	在用	
110	相思园	相思园专变	2018.11	7年	80	在用	
111	新华路专变	兴宾区新华路与爱宾路交叉口	2018.11	7年	100	在用	
112	南京路专变	兴宾区南京路京华宾馆对面（南京路口）	2018.11	7年	125	在用	

113	滨江路2号	滨江路与爱宾路东交叉口	2019. 01	6年	160	在用	
114	飞龙路（南）（飞龙路路灯1号专变）	来宾市兴宾区飞龙路（长梅路-天然桥路）飞龙路（龙福小区）	2019. 01	6年	125	在用	
115	飞龙路路灯2号专变	河西街道办事处解放小学附近（长岭小学旁）	2019. 01	6年	125	在用	
116	横一路	来宾市兴宾区华侨投资区横一路道路工程	2019. 07	6年	100	在用	
117	天然桥1号路灯专变	天然桥路东段道路（糖厂旁）	2019. 08	6年	315	在用	
118	之江路	华侨西区纵一路(之江路)三期道路工程	2019. 08	6年	100	在用	
119	侨兴路	来宾市兴宾区侨兴路与富华路交叉口西北角	2019. 11	6年	315	在用	
120	莆田路路灯专变	莆田路二期（莆田路上）	2019. 12	6年	400	在用	
121	维林大道延长线	城北街道办事处古三社区来宾市维林大道延长线	2019. 12	6年	125	在用	
122	翠屏东路	来宾市兴宾区翠屏东路	2020. 05	5年	125	在用	
123	长岭村路灯专变	来宾市兴宾区长岭老村3号公变旁（长岭老村53号对面）	2020. 06	5年	100	在用	
124	之江路一标	来宾市兴宾区教育园区水韵路与之江路交叉口	2020. 08	5年	250	在用	
125	南一路	来宾市南一路	2020. 09	5年	80	在用	
126	经五路	古三社区来宾市经五路	2021. 05	4年	80	在用	
127	来福路	来福路1号	2023. 04	2年	80	在用	
128	来福路	来福路2号	2023. 04	2年	80	在用	

来宾市城区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工作 考核办法

一、考核单位

来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

二、考核对象

承接来宾市城区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的单位或企业。

三、考核范围和内容

（一）考核范围：来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管理的所有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现有路灯箱变 128 台，以及合同期内新接收管理的箱变及其高压设施）。

（二）考核内容：主要考核维护台账、日常维护、及时修复、安全文明施工等，详见附件 2-1 和附件 2-2。

四、考核办法

（一）考核周期

考核周期为每季度。

（二）考核方式

主要采取日常登记考核、月度抽查考核、季度集中考核三种方式，三种方式考核扣分按季度最终汇总在附件 2-2 的表 1《考核汇总表》。例：1 月份进行月度抽查，2 月份进行月度抽查，3 月份进行集中检查；4 月初汇总累计得出第一季度的季度考核结果。

1. 日常登记考核。对服务企业每日开展的日常维护维修、安全文明施工等日常工作进行考核登记，按附件 2-2 中的表 2、3、4、5 记录每天可能发生的扣分情况。

2. 月度抽查考核。每月不定期开展 1 次箱变高压设施维护情况检查，抽检 10%以上路灯箱变数量，主要检查设施维护状况，维护维修记录、试验记录等台账，按附件 2-2 中的表 2、3 记录扣分情况。

3. 季度集中考核。每季度末开展 1 次集中检查，对所有路灯箱变及其高压设施进行全覆盖

检查，主要检查设施维护状况，检查维护维修记录、试验记录等台账，按附件 2-2 中的表 2、3 记录该次集中检查扣分情况。

4. 季度考核得分汇总。每季度将日常登记考核、月度抽查考核、季度集中考核的所有扣分汇总在附件 2-2 的表 1《考核汇总表》。

（三）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即上述的每季度考核得分。

五、考核结果运用

按考核结果核算该考核周期应支付的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服务经费。该考核周期考核得 100 分的，全额支付该考核周期的维护维修服务经费。考核得分不是 100 分的，每扣 1 分扣减 1%服务经费，即应支付=（合同总金额/考核周期数）×（考核得分/100）。

六、其他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市城区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工作考核按原合同有关约定进行；在实施之后，将本考核办法纳入采购需求并以合同约定。

附件：2-1. 来宾市城区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内容和标

准

2-2. 来宾市城区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工作考核

评分表

来宾市城区路灯箱变高压设施 维护维修内容及标准

一、一般规定

（一）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范围：来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管理的路灯箱变及其高压设施。

（二）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日常维护、故障维修、特殊维护和设备检测。

（三）维护企业必须承诺高压预防测试及安全维护服务到位，尤其是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应确保变压器能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四）维护企业必须接受和服从来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检查，按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配合开展检查考核工作，并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五）在维护期内来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新接管的高压设施，由维护企业负责维护。

二、日常维护

（一）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的日常维护采用定期巡检的方式，每月应不少于1次，巡检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检查户外高压设备陈旧程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接头处是否发热、设备有无破损、接触是否良好。
2. 保持变压器室、变配电房的清洁，对箱变周边树枝及杂草进行清理。
3. 维护箱变及围栏基础，清洗围栏、破损修复，检查围栏标识是否正确清晰。
4. 对变压器的顶层油温定期进行测试，油温应小于85度；观察油位，是否有缺油现象；变压器的运行声音，是否有异响。
5. 检查高压进线柜、计量柜、出线柜、电缆及继电保护装置的完好及正常运行。
6. 及时对高压设施进行防腐维修并进行防锈处理。
7. 保障通风设施、照明设施、防盗设备的完好。
8. 其他根据要求应列入日常维护的事项。

（二）维护企业应根据配电线路、设备及设施的重要程度、沿线情况、历史运行数据、季

节特点以及状态等制定定期巡检计划，巡检计划应上报城市照明管理部门。

三、故障维修

（一）除开非维护企业原因引起的变压器、基础设施损毁等，其余故障由维护企业包工包料维修，常见故障及维修方式如下表：

序号	故障部位	故障类型	维修方式	备注
1	高压线路	包括高压引线、电缆及其接头等线路所有设施设备的故障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修复。	
2	高压开关	高压线路上包括令克、熔断器、进出线柜等所有开关装置及其关联设备的故障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修复。	
3	高压计量柜	高压计量柜所包含的设备出现的所有故障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修复。	
4-1	变压器	经检查无需更换变压器的各类故障。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修复。	
4-2	变压器	经检查并确认系维护企业原因造成需对变压器进行更换的故障。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修复。	
4-3	变压器	经检查并确认非维护企业原因需要对变压器进行更换的故障。	维护企业提出变压器购买费用预算，待业主同意后由维护企业包人工和辅材安装修复。	
5	辅助设备	包括通风口风扇、温控、仪表显示等所有故障。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修复。	
6	其他设备	包括防雷、接地等其他上述未提及的高压设备的所有故障。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修复。	
7-1	基础设施	包括杆塔、电缆井、箱变底座、箱变外壳等无需重建或更换的损坏。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处理。	
7-2	基础设施	包括杆塔、电缆井、箱变底座、箱变外壳等系维护企业原因需重建的损坏。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处理。	
7-3	基础设施	包括杆塔、电缆井、箱变底座、箱变外壳等非维护方原因需重建的损坏。	由维护企业提出方案和费用预算，待业主同意后处理。	
8	其他问题	包括防小动物封堵、高压设施周边树木修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处理。	

		剪等供电要求整改的问题。		
9-1	其他	其他上述未明确的故障或问题，维修整改费用预算在1万元以内的。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处理。	
9-2	其他	其他上述未明确的故障或问题，系维护企业原因造成的，维修整改费用预算在1万元以上的。	维护企业包工包料修复。	
9-3	其他	其他上述未明确的故障或问题，非维护企业原因造成的，维修整改费用预算在1万元以上的。	由维护企业提出方案和费用预算，待业主同意后处理。	

（二）维护企业应保证数量充足的项目工作人员，具备多处故障点同时进行应急抢修的能力。

（三）维护企业应设置 24 小时接报故障电话，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四）故障维修时限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对未涉及供电部门停电和未涉及变压器大修的，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
2. 对涉及向供电部门办理停电或带电作业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手续办理，并按供电部门批准的时间完成维修作业。
3. 对于缺少维修材料、故障复杂或需要大修的，维护企业应及时报告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协商确定维修完成并恢复供电的时间；
4. 对于影响重大的故障，或是市委、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明确要求恢复供电的故障，维护企业必须无条件保证在限定时间内修复供电。

（五）维护企业应做好故障抢修的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发现故障或受理故障处理的时间、天气情况、故障原因、停电范围、抢修人员、处理情况、故障定位时间、故障隔离时间、转供电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

四、特殊维护

（一）特殊情况：在有外力破坏或恶劣天气（如台风、暴雨、地震等）后，维护企业应组织对设施进行全部或部分巡查，排除故障。

（二）维护企业应对变压器每年进行 1 次小型检修，并提交检修表单。

（三）维护企业应对所有继保装置每年进行 1 次检修，并提交检修表单。

（四）维护企业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并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协助来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处理涉及高压设施的突发事件。

五、设备检测

（一）维护企业在维护期内应完成设施量核查及对高压设备检测，并将记录检测数据报来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

（二）根据电力行业标准《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及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 对电力设备进行预防性检测，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变压器系统检测；
2. 避雷器检测；
3. 接地装置检测；
4. 变压器外壳及箱沿温度检测；
5. 其他根据要求应当进行的检测。

其中第 1-3 点检测频率 1 年 1 次，第 4 点按日常维护巡检频率检测，第 5 点按相关要求。

（三）来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或供电部门组织符合资格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如设施设备不符合通电运行条件的，由业主提供主材，维护企业提供辅材并负责更换确保运行。

六、档案管理

（一）维护企业应建立健全设施设备维护的档案资料。

（二）维护企业应对每个路灯箱变及其高压设施建立档案资料，实时记录并更新，档案资料应符合如下要求：

1. 保持完整、准确，并与现场实际相符合；
2. 保持重要变更信息的历史记录；
3. 接收新建、移交、改造、检修、抢修、预防性试验的资料并及时存档，保证图纸资料与现场一致；
4. 日常维护、故障维护工作中，维护企业应对维修前、后施工现场进行拍照、存档。

（三）对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提出的需要修改的信息，维护企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对并修改完成。

七、安全作业

1. 维护企业应定期组织维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
2. 维护人员在高压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作业时，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绝缘鞋、绝缘手套、高压绝缘棒、高压验电器、接地设备等防护工具作业。
3. 维修作业时，操作应符合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相关要求。
4. 变压器做检测实验时，变压器上严禁有人，地面有电部分应设遮拦，并有人专职监护。
5. 其他应当遵守的安全作业规定。

附件 2-2:

来宾市城区路灯箱变高压设施维护维修工作
考核评分表

表1 考核汇总表

项目名称	年第 季度来宾市城区路灯箱变维护维修工作考核			
考核扣分	项目		满分	扣分
	维护台帐		20	
	高压设施日常维护		30	
	及时修复率	完成情况	15	
		时效性	15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0	
	小计		100	
季度考核得分				
考核单位签章				
维护企业签章				
备注				

表2 维护台账情况考核表

考核时间段：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1	工作计划	根据日常维护、设备检修、设备检测的工作要求，制定全年及每月工作计划报表。	1. 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报表，未报送扣0.5分； 2. 全年的检修检测计划未提供的，每月检查发现1次扣1分； 3. 每月检查计划完成情况，未按计划完成的每项扣0.5分。		
2	维护档案资料情况	每次维护、抢修、检修、检测工作需拍照存档，在工作完成后报送城市照明管理部门。	未拍照或照片不能反映现场情况的0.5分/次。		
		对每处设施建立设备档案，每月检查一次档案资料。	如相关档案的资料达不到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要求，每项每次扣0.5分。		
3	报表提交	每月25日前提交巡查、维修、检修、检测等完成情况报表。	未提供，扣1分/次，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扣1分/次。		
扣分小计					
考核人员签字					
注：1、每月由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考核填写该表，扣分计入汇总表，该项满分20分。 2、扣分后，仍不整改，且未上报整改计划的，不受分值上限控制，可按标准继续扣分。					

表3 高压设施日常维护监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主要考核部位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分/处)	扣分
1	户外高压设备	高压令克	肉眼识别令克上、下触头接触合是否到位；有无抢火现象；瓷裙部分有无裂痕；接头是否发热；陈旧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0.5	
		高压令克担	肉眼识别陈旧或腐蚀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0.5	
		高压绝缘子(瓷瓶、复合)	肉眼识别瓷瓶式高压绝缘子检查瓷瓶有无裂痕；有无放电痕迹；陈旧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0.5	
		高压引线	肉眼识别有无脱落；接头是否发热	1	
		线夹	肉眼识别有无抢火；发热；脱落	0.5	
		高压避雷器	肉眼识别有无受雷击烧黑；有无裂痕；陈旧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0.5	
		高压避雷器担	肉眼识别陈旧或腐蚀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0.5	
		户外高压电缆头	肉眼识别有无破损、放电击穿	1	
		接火杆上杆电缆外观	肉眼识别有无破损、放电击穿	1	
		高压电缆枕头担	肉眼识别陈旧或腐蚀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	
		高压电缆保护夹	肉眼识别有无安装电缆保护夹；陈旧或腐蚀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	
		接地线	肉眼识别是否完好	1	
2	变压器	外观检查	有无积尘、有无树枝、藤蔓、杂草、堆放垃圾等异物靠近。	1	
		防盗情况	高压室门、门锁具是否完好	1	
		围栏和标识	围栏有无损坏、警示标识是否正确清晰	0.5	
		箱内照明	照明是否完好	0.5	
		开关柜状态	开关柜上铭牌是否清晰、分合闸位置指示是否正常、开关编号标志是否正确、带电指示器是否正常工作	1	
		高、低压接线柱	测温枪检测接点有无发热现象	1	
		呼吸器	观察有无变色	0.5	

序号	考核项目	主要考核部位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分/处)	扣分
		胶珠、密封胶垫	观察有无破损、老化、渗油	0.5	
		顶层油温	测温枪检测油面温度(顶层油温<85℃)	1	
		油位	观察有无缺油现象	0.5	
		变压器运行声音	有无异响	0.5	
3	户内高压设备	高压进线柜	进线开关合闸是否到位，高压进线电缆头、高压避雷器、绝缘子、套管、CT等柜内设备有无放电，柜内有无孔洞未堵，静听柜内有无异响。带电、分、合闸等指示灯是否正常。 测温枪从观察窗检测柜内各接点温度是否过高。柜内有无积尘、蜘蛛网等	1	
		高压计量柜	绝缘子、套管、PT等柜内设备有无放电，柜内有无孔洞未堵，静听柜内有无异响。柜内有无积尘、蜘蛛网等	1	
		高压出线柜	观察出线开关合闸是否到位，高压出线电缆头、高压避雷器绝缘子、套管、等柜内设备有无放电，有无孔洞未堵，静听柜内有无异响。带电、分、合闸等指示灯是否正常。测温枪从观察窗检测柜内各接点温度是否过高。柜内有无积尘、蜘蛛网等。钳形电流表检测电流是否超负荷，电压是否正常	1	
4	继电保护装置	外观检查	箱内无烧伤痕迹、无积尘、标识正确、端子连接良好、螺丝没有氧化锈蚀等情况、各孔洞封堵密封良好	1	
扣分小计					
考核人员签字					

注：1、该表由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月度抽查和集中检查时填写。
2、根据维护企业填写的《高压设施巡查记录表》考核其日常巡检情况，若考核结果与记录表不一致，则每处扣1分。
3、该项满分30分。
4、扣分后，仍不整改，且未上报整改计划的，不受分值上限控制，可按标准继续扣分。

表4 及时修复率考核表

时间		地点	
故障情况	情况简述：		
	故障照片编号：		
维修方案	维修方案：		
	预计修复时间：		
维修情况	修复情况：		
	修复完成时间：		
	修复现场照片编号：（以上由维护企业填写）		
故障修复情况确认	完成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时效性： ☐ 按时 ☐ 不按时		
扣分小计			
考核人员签字			
注：1、故障修复后由维护企业填写填写该表，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考核。 2、完成情况、时效性各占15分，该项满分30分。 3、扣分后，仍不整改，且未上报整改计划的，不受分值上限控制，可按标准继续扣分。			

表5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考核表

项目	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扣分
安全文明	规范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每次扣1分		
		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设备安全	高压设施不得发生漏电或火灾事故	未按要求定期对设施进行检查，每处扣1分，存在放电的由维护企业无条件整改，未整改，每处扣2分；因维护企业原因造成的漏电、火灾、高空坠物等导致人员或第三方设备受伤、受损等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按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造成一般事故及以上的，扣3-10分（一般事故扣3分；较大事故扣5分；重大事故扣7分；特重大事故扣10分）		
安全章程	维护企业需有专门安全维护的制度、章程	维护企业不能提供的，每次扣5分		
		作业时未按安全章程进行操作的，每次扣1分		
安全设施配备	对施工现场情况进行监督	安全员未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监督的，每次扣1分		
		作业现场安全帽、无反光衣、安全桩等安全工具；高处作业未佩带专用工具袋的，每次扣1.5分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带或下吊绳索不合要求的，每次扣3分		
		占道作业时未按规定封道、未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的，每次扣1.5分		
其他安全生产	高压放电整改	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高压放电的，每处扣1分；存在高压放电的由维护企业无条件进行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每处扣2分		
扣分小计			考核人员签字	
注：1、该表由城市照明管理部门不定期抽查，得分计入本季度考核汇总表，该项满分20分。 2、扣分后，仍不整改，且未上报整改计划的，不受分值上限控制，可按标准继续扣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价格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价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报价表.....	页 码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 码

一、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来宾市城区2025至2026年路灯箱变 高压设施维护维修服务项目	1 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元）				
运行维护期：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3. 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没有请填写“无”)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二）商务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三）技术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附件一：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供应商：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我单位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可以提供）（参考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项目分工	备注

（可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2、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六：磋商书

磋商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代表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请退回如下账号：

供应商（收款单位）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7.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____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说明：（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注：

- (1) 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 (2) 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及电子盖章。

供应商：____（电子签章）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号	项目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参数表**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项数超过允许的项数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